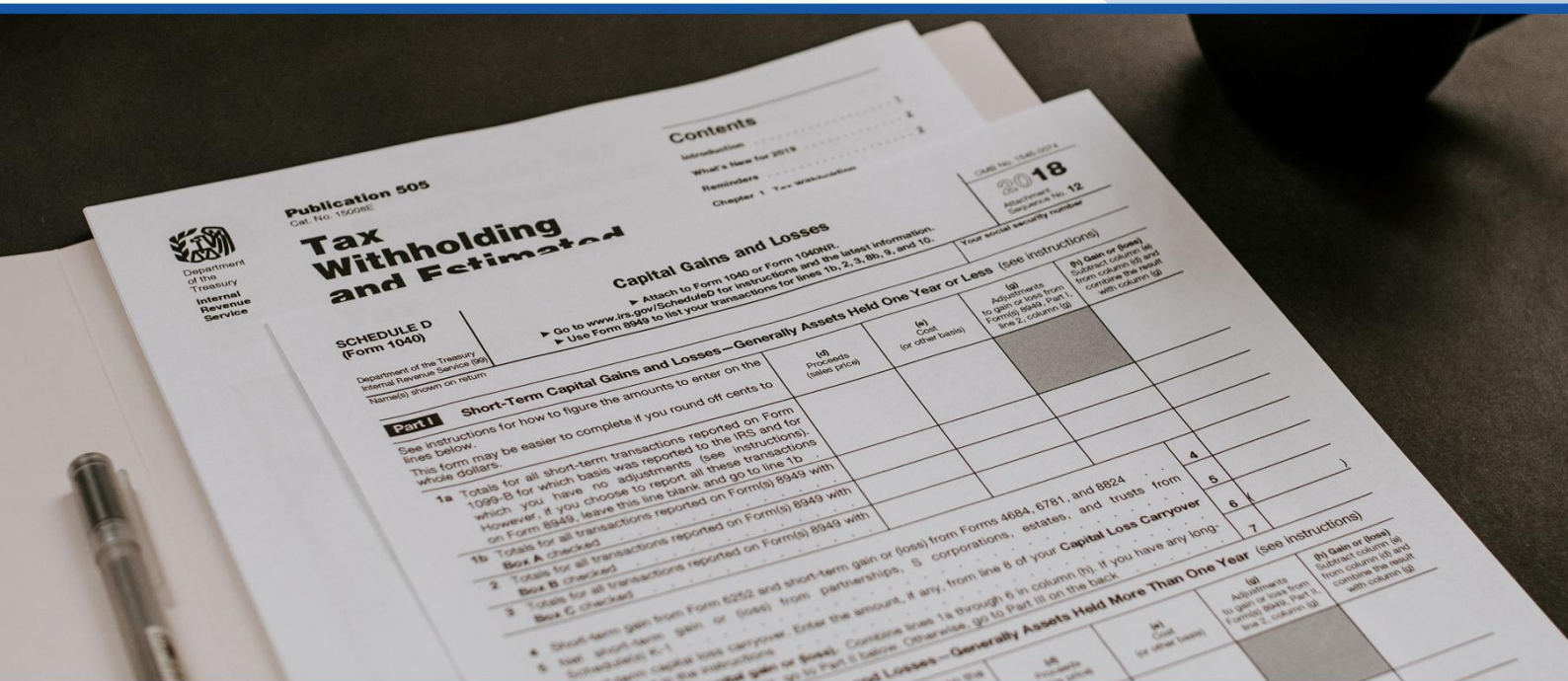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7-07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税务部门提醒：若是收到“补税提醒”请及时核实处理（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 1 关注要点

2026 年 6 月 18 日，四部门发文，年内延续多项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符合条件的大中小微企业可申领不同比例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招用符合条件青年可领一次性扩岗补助；优化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与申领次数。同时优化经办服务、强化基金风控，保障政策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

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 3 次。

政策

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18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公告，明确自公告发布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将多替拉韦钠纳入国产抗艾药物增值税免税清单，该清单依据 2023 年 62 号免税政策文件，对应药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

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现将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多替拉韦钠纳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所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政策 3 关注要点

财政部等四部门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告，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节能车车船税减半、多款新能源商用车免税政策，相关车辆统一依规征税，同时废止财税〔2018〕74 号对应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部门提醒：若是收到“补税提醒”请及时核实处理

记者6月22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将于6月30日结束。届时，部分纳税人将会收到税务部门通过短信、电话或个人所得税App站内信等方式发送的提示，提醒其可能存在未申报或少申报收入、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况。

税务部门提醒，接到税务机关“补税”提示，要及时主动进行补正申报。不要有侥幸心理，更不要听信不法中介所谓“可以代为处理”“不用理会也没事”等不实承诺。

据了解，年度汇算期内及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会在大数据集成基础上，对纳税人申报各类收入、税前扣除项目等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经核实后确实存在疑点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提醒纳税人补正资料或更正申报。

除此之外，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个税汇算催报催缴以及事后抽查，不仅会对未申报纳税人开展催报提示，还会对已申报纳税人开展催缴提示以及事后抽查，发现纳税人申报存在疑点的，也会及时提醒纳税人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介绍，税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税疑点后，通常会通过短信、电话、个税App站内信等渠道，向纳税人发送提示提醒，这是税务机关主动帮助纳税人防范化解涉税风险的服务举措。

税务部门提醒，收到提醒的纳税人，需全面核对收入信息，认真核实扣除项目，及时办理补正申报。对于提醒内容有疑问的，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值得注意的是，李平强调，接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纳税人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拖延处理或不予理会便可不了了之，不予补正申报可能面临多方面法律后果。

一方面，滞纳金将持续累积，造成财产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个人所得税的滞纳金从法定汇算期届满次日即7月1日起计算，与实际收到提醒的时间无关。拖延时间越长，滞纳金累积越多。

“另一方面，还可能面临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李平说，如果纳税人对提示提醒不予理会，经多次督促仍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将可能依法启动稽查程序。

“在提示提醒阶段，纳税人主动响应、积极配合、及时补正的，将避免后续的处理处罚。这是纳税人主动纠错的时间窗口，纳税人应当及时把握。”李平表示。

（记者：刘开雄）